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告减持计划前，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269,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98%；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持有公司78,458,359股，占公司总股本3.937%；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持有公司18,680,158股，占公司总股本0.937%；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66,139,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7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拟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39,8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详见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17-105号）。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2017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4日，一体正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2%。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2月6日，金益信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2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2017年12月7日，金益信和因

误操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12,700 股；截至目前，金益信和持有公司 17,442,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5%。

2018 年 3 月 5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的说明》，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2016 年，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100%股权，共计非公开发行 130,763,935 股限售股。2017 年 7 月，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合计持有公司 366,139,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72%，其中：一体集团所持公司 107,600,200 股、一体正润所持公司 31,383,343 股、金益信和所持公司 7,472,063 股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上市流通手续办理完毕。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前，未发生过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

2、减持数量及比例：

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39,8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其中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关于减持的其他说明：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减持计划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即 2017 年 9 月 7 日）进入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截至目前，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内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数 (股)	减持比例 (%)
一体正润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	7.45	12,000,000	0.602
金益信和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11 月 29 日	7.04	90,000	0.005
金益信和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12 月 4 日	7.04	10,000	0.001
金益信和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12 月 5 日	7.24	76,000	0.004
金益信和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12 月 6 日	7.11	1,074,500	0.054
合计				13,250,500	0.665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短线交易情形

2017 年 12 月 7 日，金益信和工作人员在登录交易软件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时，由于操作失误，将一笔“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错误委托买入公司股票 1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截止 2017 年 12 月 7 日，金益信和持有公司 17,442,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5%（其中 12,700 股是金益信

和工作人员因误操作通过集合竞价买入的股份)。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披露《中珠医疗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47 号), 并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披露《中珠医疗关于股东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编号: 2018-003 号)。

在减持过程因金益信和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 金益信和承诺: 自愿将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上缴公司, 在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 金益信和不再买卖公司股票。

根据《证券法》第 47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金益信和本次误操作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公司董事会已收回本次短线交易的所得收益。

3、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股东可交换债券被动换股情形

一体集团因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6]1484 号”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 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 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一体集团已将其所持公司 188,624,520 股份质押在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2017 年 2 月 27 日, 第一期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 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换股期内选择交换股票或者不交换股票, 换股期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止(由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为休息日, 换股终止日顺延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披露《中珠医疗关于公司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编号: 2017-019 号)。经问询, 截至目前,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共发生换股 2,477,814 股, 换股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后, 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		剩余无限售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体集团	269,000,500	13.498%	266,522,686	13.374%	105,122,386	161,400,300
一体正润	78,458,359	3.937%	66,458,359	3.335%	19,383,343	47,075,016

金益信和	18,680,158	0.937%	17,442,358	0.875%	6,234,263	11,208,095
合计	366,139,017	18.372%	350,423,403	17.584%	130,739,992	219,683,411

5、除因一体集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在换股期内被动换股 2,477,814 股外，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正润、金益信和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在后续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再根据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6、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停牌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不相关，也未获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

7、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